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

1. 申請書。
2. 戶籍謄本或設籍於臺北市滿 2 年之證明文件。
3. 土地登記謄本（土地面積最小需 2500 平方公尺，如於 89 年 1 月 28 日前持有之土地則不受此限）。
4. 自任耕作切結書。
5.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6. 申請流程